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30號

原告 蘇秀儒

被告 林紫柔

許庭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